

## 109 年全民運動會在花蓮優惠店家申請須知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配合花蓮縣舉辦 109 年全民運動會，提升本縣觀光產業曝光率，增加露出機會，並促進消費、帶動產值，配合該活動共同行銷花蓮並促進商機。

二、活動時程：1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，活動時程外店家可自行提前或延後優惠期間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花蓮縣境內合法立案登記之商號或公司。

### 四、申請條件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對象以花蓮縣境內合法登記之伴手禮業者。

(二)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，一律採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申請，請將店家登記表暨同意書及合法登記證明影本一併回傳 (email: h8531111@hl.gov.tw; 傳真: 03-8227894，並請確認是否完成 email 及傳真，聯絡人：柯小姐；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 532 或 533)。

(三)申請為「109 年全民運動會在花蓮」優惠店家之業者於通過資格審核後，將取得本活動之優惠店家標誌；請店家將標誌置於店面明顯處。

### 五、申請業者應配合事項：

(一)申請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、不得有妨害衛生、公共秩序及安寧之行為。

2、不得販售來路不明之商品，所販售商品應符合食品衛生、商品標示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3、販售商品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。

4、如有未盡事宜者，以本府規定或補充規定為準，倘有違反相關規定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資格。

(二)申請業者於取得資格後，活動期間配合提供優惠(優惠內容由店家自行於申請時訂定)予憑選手證之消費者。

